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0)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31,140,000 (100%)	0 (0%)
2.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中任何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所有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行動。	3,531,140,000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4,662,502,338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662,502,338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蔡達先生、陳友華先生及熊雲環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